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駿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詮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駿益營造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	113年2月5日	153,290元	SCAB0000000
2			113年2月20日	25,907元	SCAB0000000
3			113年2月5日	63,000元	SCAB0000000
4			113年2月5日	102,900元	SCAB0000000